

專案質詢

9-1-2-00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為洲，針對台灣食品標示的品項與內容雜多，消費者面對眾多化學名詞，大部分都不清出其意涵。尤以國人常食用之泡麵為主，其標示內容成分，共多達數近百種以上，面對眾多的化學名詞，民眾不見得全盤了解，故學者及專家建議適當標示食品成分，才能真正保障食安。爰此本席要求衛福部等相關機關，研議將現行標示品項朝向簡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在超商買一碗泡麵，包裝上標註的成分竟然近百種，北醫公衛暨營養學院副院長陳俊榮曾表示，食安法經八年八次修正，目前食品標示必須揭露品名、內容物、營養標示、食品添加物、過敏原、基改等，外加製造與有效日期，難怪消費者面臨「標太多、看不懂」窘境。
- 二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廖啟成則提出，食品標示應該朝向智慧型標示，消費者想知道食品含有哪些成分，用手機掃描產品包裝上的「QR CODE」就可以一目了然，不見得所有成分都得寫在包裝。
- 三、為了避免民眾應泡麵標示內容物過多化學名詞，而產生更多疑慮，甚至對其內容物感到害怕，而產生錯誤的認知，爰此建議行政相關單位，是否研議將泡麵內容標示物逐一簡化，或強化民眾認知其內容添加物之相關化學名詞知識，以提升我國民眾對於食安之認知。